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TD-2024-230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JSTD-2024-230C 2.项目名称: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 170万元【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5.采购需求: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河道设施管理、巡视、保养与维修等;河面卫生;险灾防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详见”七、其他“中相关条款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6 09:00到2024-12-12 17:00

获取方式: 时间: 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加盖公章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购买采购文件。 文件费: 1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8 14:30

递交方式: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5室

七、其他

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TD-2024-230C
2. 项目名称：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170万元【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5. 采购需求：2025年建邺区河道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河道设施管理、巡视、保养与维修等；河面卫生；险灾防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考虑到以下合同价款风险：由于上级计划拨款金额尚未明确，若计划拨款金额小于成交合同价款，采购人有权缩减各类工种人数来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但成交供应商各类人数的缩减同时，必须保证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对此不得有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加盖公章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购买采购文件。

文件费：1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5室。

响应文件份数：每标段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一份（正本盖章PDF格式、U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5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现场查勘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或答疑。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须在实地勘察前与采购人提前联系，确定实地勘察的时间，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7.2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8号

联系人：丁科长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

联系方式：陈工，15105149905

邮编：210000

Email：28774228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1051499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8号

联 系 人：丁科长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105149905

电 子 邮 件：287742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